

证券代码：836028

证券简称：固特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周永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在浙江固特气动机械有限公司分管财务内勤事务。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在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管财务内勤事务。2018年11月至今，在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气动机械研发；阀门、空压机、	

	及空气后处理设备、气力输送设备、 天线、通用机械制造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大路邵 1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永君	
股份名称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9,500,000 股，占比 57.35%
		间接持股 375,000 股，占比 1.11%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9,875,000 股，占比 58.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14.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5,000 股，占比 43.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	无	不适用

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p>	<p>2016年3月8日，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根据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遗产继承协议》及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浙0825民初4590号），证明被继承人叶建山的遗产直接持有的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500,000股股份和通过龙游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75,000</p>

	股股份，合计 19,875,000 股股份，应由其妻子周永君（即受让人）继承。本次权益变动为继承性质，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叶建山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因病治疗无效，不幸逝世，逝世前其直接持有固特科技 1,950 万股股份，并通过龙游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特科技 37.5 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固特科技 1,987.5 万股股份，占固特科技股份总数的 58.46%。根据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遗产继承协议》及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 浙 0825 民初 4590 号），证明被继承人叶建山的上述遗产全部由其妻子周永君（即受让人）继承。受让人为叶建山先生妻子，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继承关系导致的持股调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永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叶建山于2018年10月17日病逝，身前未留有遗嘱，经家庭友好协商，根据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遗产继承协议》及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浙0825民初4590号）：叶建山先生逝世前其直接持有固特科技1,950万股股份，通过龙游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特科技37.5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固特科技1,987.5万股股份，占固特科技股份总数的58.46%，全部由其妻子周永君继承，其子叶一舟自愿放弃继承。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遗产继承协议》
- （三）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浙0825民初459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永君

2018年12月11日